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477773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25日

商 标

歆艺

申 请 人 常州新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武青北路6号（听松大厦）408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无线电广告；电视广告；广告代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片制作；户外广告；广告策划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